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朝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朝毅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朝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周朝毅女士的简历

周朝毅女士，汉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天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研发工程师、副经理、研发部经理等职务。2024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周朝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并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约 20 万股。周朝毅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